校教发〔2024〕16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已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4年4月23日

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自编教材是指本校教师根据课程大纲，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根据教学实践需要编写的授课教材或者根据授课内容整理的系统完整的讲义。自编教材未经正式出版，仅限校内授课使用。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学校教材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设立南京邮电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组织教材规划、立项、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材工作实行校、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制度。院级教学单位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学校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落实院级教学单位布置的各项教材工作任务。

**第六条** 在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各院级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

院级教材工作小组由院级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组员（组员需达3人或3人以上），教学秘书任小组秘书。

院级教材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本单位的教材规划工作；各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培育和建设工作；教材的选用、审核等各项管理工作；组织教材研究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根据本科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科教材建设规划。院级教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划，结合人才培养需求、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院级规划。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落实院级规划建设任务。

**第八条** 要紧密结合上级部门的各类重大项目，紧跟最新的方针政策，顺应教育发展趋势，面向战略新兴领域，科学规划，统筹布局，着力加强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的教材建设，集中优势力量打造一批富有校本特色的高品质教材。

鼓励院级单位组织编写教学急需、立意新颖、填补空白、校本特色明显的教材。提倡集体合作教材，特别是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编写产教融合教材。做好经典优秀教材传承工作，与时俱进，持续创新，不断充实新内容，拓展优化新形式，使经典教材常修常新。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材。鼓励探索教材编写应用新场景、新思路，研发数字教材。鼓励建设外文教材，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积极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九条** 学校分层分类立项建设校本教材。对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校本特色鲜明的高质量教材予以优先立项。学校鼓励和支持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水平校本教材参加各类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的规划建设遴选。

**第十条**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资助优秀校本教材的建设工作，优先资助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立项的优秀教材。若某种教材（同一版本）同时获两项以上（含两项）立项建设项目，资助建设经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资助。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方式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材建设资助经费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为所有立项教材提供支持保障，确保能按学校和立项单位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第一主编没有完成建设任务前，暂停校级立项的申报资格。校级立项建设的教材，原则上应自立项之日起2年内出版。教材出版后1个月内，由主编报送2本至教务处办理结项手续，手续完备即可结项。结项时间以教材CIP数据登记的出版时间为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的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和“四新”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贯彻五育并举理念。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编写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等各环节。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最新要求。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支持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和团队；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教学需要，有特色的高质量自编教材。自编教材要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各级主管部门对教材的要求。要精益求精，科学严谨，树立精品意识。自编教材要在经过至少一届学生使用的基础上作修订，完善后再出版。

**第十九条** 校本教材（含自编教材）须注意保持传承和延续，须及时按学制为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审核本校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教材归属单位的院级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教材审核人员需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教材中的所有地图必须满足国家关于地图使用和审核的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二十三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院级单位制定。教材审核必须编审分离，遵循作者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校对、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五条** 开课单位的院级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材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工作需邀请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六条** 院级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做好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内容和质量上的把关，提出审读意见。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的教材必须按照教材审核要求和规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使用。

（二）质量第一。授课教材坚持择优选用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应性，有利于学生知识的汲取，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保持稳定。在培养方案、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授课教材应保持2-3年相对稳定，杜绝因更换教师而更换教材的现象发生。同一课程不同教学班必须选用同种教材。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八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规范出版，不得使用盗版制品或非法出版物。本科课程不得将为低于普通本科学历层次教育编写的教材作为主干教材。有涉密内容的教材不得使用。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十年以内的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内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使教材能够直接体现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最新研究水平。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使用优秀校本教材，对本校的国家、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应优先选用。鼓励教师使用新形态教材，探索教材使用新场景、新方法，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将开课单位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及时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培训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公示备案制度。选用结果在开课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备案。选用境外教材同时需按照《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上级政策文件和《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支持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制定激励政策并设置专项资金支持本科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评比、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开展教材研究工作，将本科教材建设相关的研究选题列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立项后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级本科教材建设奖，评建结合，以评促建。积极推荐本校教材建设成果参与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项、教材建设成果奖项的评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作为“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材质量监控机制，加强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相关责任人必须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交由学校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作为本科教材使用的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存在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南京邮电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教发〔2016〕39号）、《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材选用与评价办法》（校教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南京邮电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4年4月23日印发 |  |